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节能目标**  
**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山东省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22号）、《临沂市人民政府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临政发〔2008〕21号）和《关于印发临沂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2〕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改后的《临沂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3月15日

# 临沂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将节能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要求，健全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把落实5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把指标完成与措施落实相结合，把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强化政府责任，鼓励工作创新，充分发挥节能考核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确保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

## 二、考核对象、内容和方法

（一）考核对象。各县区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三）考核方法。采用量化办法，相应设置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满分为100分。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考核指标，以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节能目标责任书确定的年度节能目标和“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各县区年度能耗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40分。

1.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年度目标分值 10 分，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考核结果一律为未完成等级；为加强跟踪管理，避免节能工作前松后紧，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一级预警次数超过月度数 1/2 的县区扣 0.5 分，超过 3/4 的县区扣 1 分。

2.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分值 20 分，超过进度目标的适当加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扣分，进度目标按时间进度设置。

3.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分值 10 分，完成或超额完成进度目标得分，未达到进度目标的按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扣分。

节能措施落实情况指标为定性考核指标，主要包括目标责任、结构调整、重点工程、节能管理、技术推广、经济政策、监督检查、市场化机制推广、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等九个方面政策措施，满分为 60 分。

（四）考核结果。分为超额完成（95 分以上，含 95 分，下同）、完成（80 分以上，95 分以下）、基本完成（60 分以上，80 分以下）、未完成（60 分以下）四个等级。

### **三、考核程序**

（一）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依据市统计局核定数据计算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得分。市政府节能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县区产业结构、用电、规模以上工业用能和每季度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等情况，每月印发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

（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采用集中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前三季度，市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照考核指标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第四季度，市里组织开展全市节能降耗工作监督检查，对各县区节能工作进展情况和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按照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初步确定各项工作得分，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三）每年2月5日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上年度本地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写出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政府节能办。市政府节能办会同市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委、房产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统计局、质监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物价局等部门及专家组成评价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及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考核，结合四季度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综合评价考核报告，于每年3月底报市政府。

#### **四、奖惩措施**

（一）各县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按照《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临发〔2008〕21号）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县域经济考核办法，作为对县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县域经济综合考核，实行问责制和

“一票否决”制。

(二) 对考核等级为完成和超额完成且考核成绩进入前 8 名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为基本完成等级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要认真查找薄弱环节, 制定整改措施, 认真组织落实。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干部不予提拔重用, 不得参加年度评奖等, 市有关部门暂停对该地区新建高耗能项目核准和审批。

(三) 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应在评价考核结果公告后 1 个月内, 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 提出限期整改措施, 并抄送市政府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 由监察机关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四) 对在节能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情况的, 予以通报批评;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

## **五、其他**

(一) 能源的消耗指标主要以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考核时应合理扣除不可比因素。

(二) 必要时, 考核组可以查阅各县区相关文件, 进入现场考核。

(三) 本实施方案自 2012 年度考核起实施。

附件: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 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具体打分标准
节能目标 (40分)	1	万元GDP能耗年度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降低率目标得10分,未完成不得分。本指标为否决性指标,只要未完成即为未完成等级。对节能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一级预警次数超过月度数1/2的县区,扣0.5分,超过3/4的扣1分。	有关数据、晴雨表。	以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市统计局核定的万元GDP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扣分项依据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晴雨表。
	2	万元GDP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	20	完成进度达到“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要求得20分。每超过进度目标要求2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3分。完成进度目标在90%-100%之间的扣14分(含90%,下同),完成80%-90%的扣15分,完成70%-80%的,扣17分,完成进度低于进度目标70%以下的不得分。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二五”节能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为第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年度数据进行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十二五”进度目标	10	完成或超额完成进度目标得10分,完成目标90%(含,下同)得9分,完成80%得8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有关数据。	进度目标按“十二五”节能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为第一年完成“十二五”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完成40%,第三年完成60%,第四年完成80%,第五年完成100%;完成进度依据市统计局核定年度数据进行计算。
节能措施 (60分)	4	目标责任	4	1. 合理分解节能指标,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将年度节能目标分解到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的,得1分。
				2. 加强目标责任评价考核,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开展对下一级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得1分。
				3. 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1分。	有关文件、实地核查。	实施问责和考核奖励制度,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乡(镇、街道)进行问责的,得1分。
				4. 节能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实际运作,1分。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	主要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实际运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结构调整	6	1. 六大高耗能行业产值(现价)占地区工业总产值比重下降,2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该比重下降得2分,比重维持不变或者上升不得分。
2. 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2分。				有关文件。	核查有关文件,抽查项目能评报告和审查意见,制定并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得2分。每发现1个项目未按要求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3. 第三产业增加值(现价)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2分。				有关数据。	以市统计局核定数据为准,比重上升得2分,比重维持不变或下降不得分。	

	6	重点工程	5	1. 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2分。	县区有关部门文件、实地核查。	1. 组织实施县区级重点节能工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节能专项资金，3分。	有关数据、文件。	2. 对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局分别出具的当年县区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和财政资金拨付计划等进行核实，必要时选择部分项目现场检查。获得安排的县区级项目个数或投资额比上年有所增长，得1分，否则不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7	节能管理	28.5	1.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1分。	有关数据、文件。	完成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制定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方案的，加1分。
				2. 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7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1. 按要求完成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评价考核工作，得1分，落实节能奖惩措施的，得1分。完成节能量目标的重点用能单位数量低于90%的，扣1分，全部完成加0.5分。每发现一起谎报完成节能目标情况的，扣1分，最多扣3分。
						2. 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得1分，有1户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上报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及时报节能主管部门备案的，得1分。
						4. 重点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管理师的，得1分。
						5. 重点用能单位按全市推进计划建立能源管理体系的，得2分。
						6. 开展节能量交易的，加1分。
						7. 加强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推行能源消费数据在线、实时监测的，加1分。
				3. 工业节能，7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1. 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任务的，得4分，1个行业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2. 建立并落实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的，得1分。
3. 组织开展能效对标活动，得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 建筑节能，8.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4. 实施循环经济重点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得1分。				
		1. 制定出台绿色建筑推广政策的，得1分；新增绿色建筑标识数量达到市要求的，得1分。				
		2. 建制镇以上城市规划区建筑工程全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瓦），得1分；新型墙材专项基金收缴率、返退率分别达到规定要求的，得0.5分。				
		3. 完成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目标任务的，得1分；县区级配套资金与中央奖励资金比例超过50%的，得0.5分；所有新建建筑和改造完成的既有建筑全部实行热计量收费的，得1分。				
节能措施						4. 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到98%以上的，得1分。
						5. 完成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节能改造任务目标的，得1分。
						6. 积极推广应用供热系统节能新技术新工艺，供热煤耗、电耗、水耗等主要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得0.5分。
						7. 完成市下达的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任务，加0.5分；国家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实施进度和质量符合国家、省和市要求的，加0.5分。

(60分)				5、交通节能，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推进出台并实施交通运输节能政策措施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组织实施交通节能示范项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完成交通运输行业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具体目标任务由市交通运输局提供。	
				6. 商业和民用领域节能，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落实商业和民用领域节能措施的，得1分。	
				7. 公共机构节能，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完成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的，得1分。 2. 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措施的，得1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年度考核重点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	
	8	技术推广	2	1. 节能技术研发资金占财政收入比重逐年增加，1分。	有关数据。	核查财政、科技等部门有关文件或书面证明等，依据市统计局等有关数据计算核实，比重增加得1分，未增加不得分。	
				2. 开展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实施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得0.5分。 2. 执行国家、省和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出台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得0.5分。	
	9	经济政策	3.5	1. 实施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1.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的，得1分。 2. 实施居民用电阶梯价格的，得0.5分。	
				2. 落实节能税收支持政策，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落实促进节能有关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节能措施 (60分)	10	监督检查	2	1. 出台和完善节约能源法配套法规、政策性文件等，1分。	相关文件。	核查是否依据节能法制定出台配套法规、政策性文件，制定出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开展节能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核查有关文件，抽查有关企业和单位进行核实，开展执法检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1		市场化机制推广	2	1. 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电力需求侧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的，得1分。	
				2.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推广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并按时用好用足财政预拨奖励资金的，得1分。	
12		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7	1. 制定并实施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1分。	有关文件。	1. 落实国家和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得0.5分。 2. 节能监察机构将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列入监察计划的，得0.5分。 3. 完成在用工业锅炉定期能效测试任务的，加0.5分	
				2.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有关制度的，得0.5分（仅有一方面制度的，得0.2分）。 2.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得1分。 3. 加强能源计量技术能力建设的，得0.5分。	
				3. 加强节能管理、监察能力建设，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成立节能管理机构的，得0.5分，成立监察机构的，得0.5分，节能管理机构和监察机构都成立的，加0.5分。	
				4. 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1. 县区级能源统计机构超过2人（含），得1分。 2. 乡（镇、街道）级统计机构有能源统计人员，得1分。	
				5. 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的，得1分。	
合计			100				



